

附件3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分省情况表（2021年度）

专项名称	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（岳阳海绵城市建设示范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其中：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		18000万元	
年度总体目标	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、系统落实，法律、制度建设稳步推进，工程建设达到预期进度，城市防洪排涝能力、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城市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资源明显改善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完成的立法数量	0
			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	2
			雨水资源化利用	106万吨/年
		质量指标	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	40%
			内涝防治标准（重现期）	达到20年一遇
			内涝防治标准（对应降雨量）	207.0毫米/24小时
			城市防洪标准	达到50年一遇
			黑臭水体消除比例	100%
			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	90.0%
			地下水埋深变化（地下水（潜水）平均埋深变）	/
			再生水利用率	3%
			天然水域面积比例	12.7%
			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	38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投资
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实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	基本落实			
工作谋划的整体性系统性（流域区域、城市、社区、设施等各个层面、各层面之间充分衔接，具有系统考虑和安排）	全面落实			
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	是			
感知度指标	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	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、防洪排涝设施建设、地下空间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结合	是	
		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	强	
		人民群众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的认知度、参与度、满意度显著提升	